

浦江县 2024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
工程--养护试点后评估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HJGK2090042024005

甲 方：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浦江县 2024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养护试点后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HJGK2090042024005

甲方:(采购人)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浦江县 2024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养护试点后评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 HJGK2090042024005),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主要是对浦江县 2024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养护试点项目中涉及的现代化养护决策、现代化养护开发的系统、绿色养护施工等进行后评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

二、服务要求

1、浦江县 2024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养护试点项目实施期间, 乙方派驻人员参加项目开展过程中各重要节点的会议工作, 对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集料进行收集。

注: 养护工程实施期间, 乙方应根据现场检测工作量配备足够的后评估咨询人员, 其中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15 天。

2、在浦江县 2024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养护试点项目完工后的 30 日历天内, 对项目的方案、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系统的、客观的分析和总结, 形成后评估报告。

后评估内容主要包含了现代化养护决策、现代化养护开发的系统、绿色养护施工三大部分, 具体评估内容如下:

(1) 现代化养护决策的评估内容要求对养护科学决策的执行过程、效果进行评估;

(2) 现代化养护开发的系统要求对病害康养系统、智慧化施工(拌和、运输、摊铺、碾压)实施的方案、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评估;

(3) 绿色养护施工要求对非开挖压浆病害处置、高聚熟化胶粉双改性 ECA-10 罩面、易清除功能标线的实施方案、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评估。

3、浦江县 2024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养护试点项目完工后的第 3 个月、第 6 个月、第 9 个月和第 12 个月对养护路段进行步检调查, 记录路面病害



发育情况，分析 4 次的病害记录数据作为报告附件提交甲方。

4、根据甲方要求，参加编写 1 部团体标准工作，并承担团体标准申请、审查的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需求”以及甲方的要求为准。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尽可能向乙方提供浦江县 2024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2）甲方积极做好现场资料收集配合工作，包括派 1 名技术干事（需熟悉浦江地形，并承担必要的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3）甲方协助乙方维护病害调查现场秩序及路政管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

（二）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日期进入工作；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成果报告，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保证所提交成果的数据准确、真实可靠、负责，提交的成果要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内容要求；

（4）乙方应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开展工作、负责整个项目的现场组织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不得违章作业，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履行期限：

浦江县 2024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养护试点项目完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国家验收标准或行业等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设计等技术资料，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采用提供报告方式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八、报酬、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338800元）。

上述报酬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调查研究、仪器设备使用费、测量、分析认证、编制报告、提供相关资料、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相关验收费用、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后续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专家论证费以及承担团体标准申请、审查的相关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结算时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提交最终评估报告（经甲方委托的专家组评审合格并修改完善）后支付合同价的100%。（注：本项目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400-903-95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3、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即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完工价格，并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注：涉及服务内容增加的，结算时不予调整；服务内容减少的，按双方协商扣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估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其返工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或无力返工，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评估费用；或因评估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评估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视情况予以扣除部分服务费作为赔偿。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评估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评估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最终评估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后评估服务费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4、养护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根据现场检测工作量配备足够的后评估咨询人

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15 天，否则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须经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上级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1月4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日期：2024年11月4日

受托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1月4日

